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后，就此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所需，交易价格的确定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情形。本次会议就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安排，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和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年度担保预计符合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经认真审查相关法律法规并了解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后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方案符合公司相关人员实际工作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因此，我们同意《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的相关结论。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胡颖、陈文君、刘正军

2021 年 4 月 19 日